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39 号]文核准，公司以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格为 4.69 元 / 股。本次配股发行共计配售 136,372,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639,584,801.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65,41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019,387.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XYZH/2017CDA40238]。

二、关于前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环境发生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缩减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在主要能够短期见效的提质降本的关键生产环节及研发测试设备与软件进行适当投入外，其余部分终止，不再实施，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22720 万元，其中产业配套升级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为 19950 万元，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6 月；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为 2770 万元，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剩余募集资金 39,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投资净收益 5,435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5,235 万元，其中，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应当永久补流 34,529 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应当永久补流 10,706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缩减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11月，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分别永久性补流35,000万元和10,000万元（471万元误从产业配套升级项目划出），合计4.5亿元，尚有235万元待实施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缩减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产业配套升级项目累计投入11,168.44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1,155.04万元，自有资金13.40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际投入2,447.47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987.25万元，自有资金460.22万元），合计12,863.6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额		完成率	期末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账户金额	未到期理财
产业配套升级项目	50,000	19,950	11,155.04	13.40	55.98%	1,282.58	8,000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2,520	2,770	1,987.25	460.22	88.36%	139.17	1,500
合计：	62,520	22,720	13,142.29	473.62		1,421.75	9,500

上表中自有资金投入，系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从外币账户和税款专户支付的资金，未及时进行置换。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调整后投资额 2,7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累计投入 2,447.47 万元(其中, 资金专户 1,987.25 万元, 自有资金 460.22 万元), 同时尚有 58.36 万元尾款待支付, 已基本达到该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投资目标, 而且, 考虑嘉兴的地域和人才优势,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在嘉兴成立了商用压缩机研发中心, 部分研发目标拟利用子公司加西贝拉的研发实验设施及研发能力, 景德镇区域已投入的研发实验设施已能够满足发展需要。因此,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9.17 万元, 其中: 1、235 万元为前期决议永久补流尚未实施的部分, 拟实施补流; 2、471 万元应当为产业配套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 拟划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剩余 933.1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58.36 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本次拟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9%, 同时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后续支付项目尾款时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下, 符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结项后,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将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

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应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查阅长虹华意相关决策文件、与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交谈等方式，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